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委员会社会工作部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四师党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场所基础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四师党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场所基础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可克达拉宏煜建筑装修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可克达拉宏煜建筑装修装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